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BNS-2025KC-025

项目名称： 三穗县 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油茶种植基地建设后续抚育项目

采购人： 三穗县林业局

供应商： 贵州志与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穗县 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油茶 种植基地建设后续抚育项目

购货方（简称甲方）：三穗县林业局

供货方（简称乙方）：贵州志与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7 日政府公开采购招标结果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依据《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地点

三穗县 2021 年—2022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实施的 5450 亩油茶种植示范基地（以甲方提供图班为准）。

（二）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及要求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抚育 (割灌除草)	5450 亩	抚育应参照《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黔东南州油茶丰产栽培技术规程》(DB5226-T72-2016)、《黔东南州油茶基地建设规程》(DB5226-T73-2016)等指导要求，对油茶基地进行抚育。采取割灌除草方式进行，将影响油茶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确保苗木保存率达到 95%以上，以促进树木正常生长。	200 元/亩	1090000	割灌除草 2 次
2	施肥 复穴	1500 亩	施肥应参照《油茶施肥技术规程》(DB43/T 2189-2021)等指导要求对油茶进行施肥。在距离树干基部 30cm 以外进行沟施；之后在树冠投影线外沿进行施肥，沟长 0.5m-1.0m，沟宽 20cm-30cm，沟深 15cm-20 cm，肥料与底土拌匀后及时覆土。坡度 10° 以上且未整梯油茶林地宜在植株坡上方挖施肥沟。参考《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等要求，每亩每株施肥 0.2kg 磷肥。	149 元/亩	223500	每亩约施肥 14.8kg，并复穴 1 次
3	磷肥	22.2 吨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肥料标准	1166 元/吨	25885.2	包含运输及上下车费用
合 计					1339385.2	

二、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建设标准

1. 配方肥料

颗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供货时须随产品提供《磷肥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肥料标准。

2. 抚育及追肥

2.1 抚育。对油茶基地进行抚育 2 次，抚育措施为割灌除草，将影响目标树种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第一次抚育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2 追肥。油茶喜肥，按照设计方案对油茶基地施肥 1 次。在第二次抚育除草完成后开展。

四、工程验收及资金兑现

1. 工程验收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建立工序检查、竣工验收制度。验收方法和标准：建设工期结束，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严格按项目批复的设计方案、抚育技术要求执行。追肥完成情况通过抽检的方式进行验收，每个基地抽检样方地块不少于一块，每个样方抽检油茶株数不少于 5 株。

2. 资金兑现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小写：1339385.20 元）。项目建设费用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结算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进场施工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取整计算），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小写：401815.00 元）。在乙方收到甲方 30%项目预付款后 5 日内，乙方到三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储建设项目合同总价的 2%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共计缴



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圆柒角（小写：26787.70 元），项目竣工两个月后可申请返还存储的保障金。

（2）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分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验收后按照工程完成情况，按进度据实拨付工程款。

（3）乙方完成服务量达到 100%后，进行审计结算，根据审计结算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附上发票及相关审计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缴纳 3%的项目质保金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捌拾壹元整（小写：40181.00 元）到甲方指定账户后（项目质保金在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后，无质量问题及时退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保证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资金足额、按期支付到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3. 达到县级验收条件后，甲方应积极推动本项目的县级验收工作。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偏离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未完成约定建设内容的，甲方不予支付。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如因方案与实际不符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必须进行调整才能实施的情形，务必要通过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报请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同意，且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调整。



2.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程进度计划，经双方认可后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推进项目实施。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后，乙方应当及时支付项目肥料、劳务等费用，因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未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引发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乙方项目资金。

4.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收集一定数量能反映各项建设内容的施工过程资料（如：票据、图片、影像资料等），积极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在各项物资材料进场时提前通知甲方安排人员到场查验。

5. 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仅限于此实施方案中约定的建设内容，乙方擅自增加的建设内容不在本项目建设支付范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政策规定，并对所属职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六、其他

1. 由于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食、宿、施工工具自理。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生产安全，尊重当地风俗，若发生生产和交通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订立地点：三穗县林业局办公室。

购货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金章兴

电话：0855-452976

日期：

2025. 7. 15

供货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75291018

日期：2025. 7. 15

